

证券代码：301396

证券简称：宏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##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



二零二三年四月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：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91,379,493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宏景科技	股票代码	30139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许驰	张铁舰	
办公地址	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、702 单元	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2 区第七层 701、702 单元	
传真	020-32210788	020-32210788	
电话	020-82018146	020-82018146	
电子信箱	investor@gloryview.com	investor@gloryview.com	

### 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公司是一家坚持科技创新、自主研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，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周期服务流程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，公司持续探索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行业应用和成果转化，在智慧民生、城市综合管理、智慧园区三大领域，为遍布各行业的客户提供“技术领先、产品一流、客户至上”的专业和系统的全流程的解决方案。

智慧城市是一个复杂、相互作用的系统，各类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及共同作用，加快了城市智慧运行的快速发展。公司面向智慧城市客户，依托良好的软件开发、产业链上下游整合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和运行维护等能力，广泛应用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等前沿技术，将客户的系统和服务打通、集成，为客户提供畅通的数据共享与网络化管理，实现资源整合及业务协同，破除各领域中的数据孤岛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推进客户的数字化转型，实现客户内部管理和服务的智慧互联。

经过多年发展，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智慧城市建设行业较为全面的资质体系，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、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最高认证 CMMI 5 级、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格证书等。公司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始终坚持技术创新，随着公司行业经验的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，公司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。公司在智慧城市多个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，在全国多个区域实施了诸多具备示范效应的经典案例。公司连续五年获得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佳企业，连续 14 年获得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，广东省名牌产品、中国 IT 服务创新行业实践 Top100；2019 年广东省系统集成商百强品牌（第 4 名）；2019 年广东省软件收入前百家企业-电子政务领域前二十家（第 5 名）等在内的诸多奖项，并入选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名单。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、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，软件著作权 138 项。

公司实施的项目获得良好的市场认可度，形成较好的品牌效应，荣获“2008-2022 年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合同额统计前 100 名企业（连续 15 年）”、“2016-2020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佳企业（连续 5 年）”、“2017-2022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大匠心产品品牌企业（连续 6 年）”、“2017-2020 年广东省优秀安防企业（连续 4 年）”、“2019 年广东省系统集成商百强品牌（第 4 名）”、“2019 年（第八届）广东省电子政务领域收入前 20 家企业”、“2020 年（第九届）广东省电子政务领域收入前 20 家企业”、“2020 年度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奖”、“2020 年中国 IT 服务创新行业实践 Top100”、2021 卓越 IT 运维服务企业、2021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2021-2022 年物联网优秀方案商等荣誉和奖项。

### 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#### （1）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元

	2022 年末	2021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0 年末
总资产	1,833,537,526.38	928,693,991.73	97.43%	811,766,265.4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272,022,870.06	391,762,050.46	224.69%	303,728,524.51
	2022 年	2021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0 年
营业收入	746,284,656.23	730,787,202.48	2.12%	567,399,735.3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3,084,206.25	88,143,996.72	-28.43%	65,247,798.7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57,762,164.12	81,268,243.75	-28.92%	61,582,428.11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73,862,425.13	13,685,464.23	-1,370.42%	32,832,072.11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90	1.29	-30.23%	0.99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90	1.29	-30.23%	0.99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2.84%	25.34%	-12.50%	26.88%

## 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46,162,001.24	205,766,011.62	161,571,974.88	332,784,668.4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3,759,160.41	12,822,122.73	19,556,321.79	34,464,922.1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4,000,465.21	9,568,232.85	19,248,604.14	32,945,792.34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96,044,522.19	30,442,456.84	-46,169,129.38	37,908,769.60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## 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## 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8,28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4,34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		
欧阳华	境内自然人	36.17%	33,054,840.00	33,054,840.00					
林山驰	境内自然人	6.20%	5,666,544.00	5,666,544.00					
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74%	5,246,800.00	5,246,800.00					
许驰	境内自然人	5.17%	4,722,120.00	4,722,120.00					
丁金位	境内自然人	3.02%	2,761,473.00	2,761,473.00					
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合伙—广东粤科共赢	其他	2.69%	2,453,988.00	2,453,988.00					

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			
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69%	2,453,988.00	2,453,988.00		
庄贤才	境内自然人	2.58%	2,361,060.00	2,361,060.00		
靖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35%	2,147,766.00	2,147,766.00		
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2.35%	2,147,766.00	2,147,766.0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实际控制人欧阳华直接持有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（有限合伙）56.18%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。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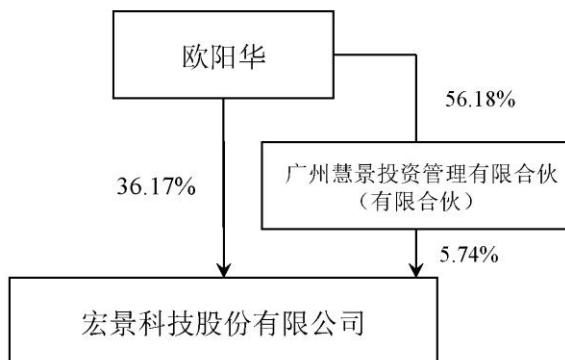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适用 不适用

## （2）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。